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伟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7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80.2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7.0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5.237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802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19.08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555.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75.032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认。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49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伟测科技"A股555.9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38,8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139,96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760432%。配号总数为40,279,92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40,279,92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22.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7.5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1.532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3.5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9166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卓创资讯

(二)股票代码:301299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000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29.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4.32倍(截止2022年9月23日(T-3日)),但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35.88倍(截止2022年9月23日(T-3日)),亦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虎林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

联系人:崔科增、郎威、欧丽娟

电话:0533-6091220

传真:0533-609989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周巍、阙雯磊

电话:0531-82596870

传真:0531-81287370

发行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3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综上,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11.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22.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天山电子于2022年10月1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山电子"股票722.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067,9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7,278,382,500股,配号总数为114,556,76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455676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31.6461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5.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4557386%,有效申购倍数为4,660.7577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

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三柏硕

(二)股票代码:00130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3,775,914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943,979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联系人:王娟

电话:0532-55678906-8002

传真:0532-5567890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凤滨、于宏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86451726

传真:010-6560845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6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4,622,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宏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出席1人,董事林益飞先生因工作和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董事江亚东先生,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李俊华先生因工作和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和监事施仲波先生因工作和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祥勇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098,297	98.5280	15,401,613	1.4603	122,100	0.0117

2.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211,297	98.5387	15,288,613	1.4496	122,100	0.011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倪依东	1,045,600,337	99.1445	是
3.02	李林	1,045,076,612	99.09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5,501,495	82.9457	15,401,613	16.9201	122,100	0.1342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75,614,495	83.0698	15,288,613	16.7960	122,100	0.1342
3.01	倪依东	82,003,535	90.0888				
3.02	李林	81,479,810	89.51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和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至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宋志、陈昌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2-3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建设集团")于本年度向公司提供借款19000万元,期限6个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执行,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详见2022-22号)

现为继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商议,拟继续使用该笔资金,期限一年,可提前归还。利率继续按LPR执行,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本金不超过6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为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使关联交易的利率定价具有公开可查的依据,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且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授权有效期为三年。审议过程中,公司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12号和2021-17号公告。

泰达建设集团持有我公司总股本的20.9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泰达建设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概述

(一)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华志忠

4. 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76号

5.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柒仟玖佰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8227 7

7. 主要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产开发;各类商业、物资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核查,泰达建设集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9. 近三年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9	1,897,562.99	262,946.05	56,116.63
2020	1,909,309.69	393,772.26	26,883.50
2021	2,011,564.23	376,594.86	49,100.10

截至2021年末财务状况:(经审计)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1,702,533.54万元,所有者权益309,030.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1,652,259.34万元,所有者权益311,003.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我公司338,312,340 股股票,持股比例20.9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继续为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为19000万元;借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执行;期限1年,如果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定价依据充分,符合公允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泰达建设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笔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公司因接受泰达建设集团融资担保向泰达建设集团支付担保费92.92万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向泰达建设集团支付担保费,接受泰达建设集团借款1.9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12号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关于继续使用该笔股东借款的《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及通讯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9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欣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719,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33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通讯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097,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36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2,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70%。

2、本次现场及通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集团")构成关联交易,商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汇总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77,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20%;反对2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79%;弃权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220%;反对2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76%;弃权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蔡丛丛、张佳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开展,各新规划项目建设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内外部经营环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